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相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程相豪

项目负责人：程相豪

填表人：都飞翔

建设单位：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8668339

电话：13608668339

传真：/

传真：/

邮编：471300

邮编：471300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 $\Phi 300\sim 1000\text{mm}$ 的 10000 根， $\Phi 1000\sim 1500\text{mm}$ 的 5000 根）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0000 根水泥管（ $\Phi 300\sim 1000\text{mm}$ ）（本次验收内容）； 二期：年产 5000 根水泥管（ $\Phi 1000\sim 1500\text{mm}$ ）；实际生产能力合计：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1.5~2023.1.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8~2023.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1.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2]05 号；
- (2)《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 (3)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FJC-026-01-2023；
- (4)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329698732552T001X；
- (5)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原料库卸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等。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原料库卸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颗粒物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10mg/m³	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0根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建设水泥管生产线2条（直径0.3~1米生产线1条、直径1~1.5米生产线1条）。该项目于2022年1月27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2]05号，批复文件见附件2。原环评设计共建设2条水泥管生产线（直径0.3~1米生产线1条、直径1~1.5米生产线1条），设计产能合计为15000根/年，现因市场和投资金额原因，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1条生产线（直径0.3~1米），剩余1条生产线（直径1~1.5米）建设完成后再进行单独验收，现一期工程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2023年1月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9698732552T001X，登记回执见附件7。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0根水泥管项目一期工程于2023年1月3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8日~1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年1月12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9。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项目东侧隔道路为伊川县宝峰水泥管业，西侧为养殖厂，南侧为伊川县兴高建材厂，北侧隔 007 乡道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480m 处的蒋元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495m ² ，建设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0.3~1 米），内设搅拌区、成型区、水泥筒仓等；	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495m ² ，建设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0.3~1 米），内设搅拌区、成型区、水泥筒仓等；	一致，本次验收内容
	2#生产车间 新建，建筑面积 495m ² ，建设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1~1.5 米），内设搅拌区、成型区、水泥筒仓等；	未建设	二期验收
	钢筋加工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500m ² ，内设钢筋存储区、切断区、滚焊区，用于制成钢筋骨架；	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500m ² ，内设钢筋存储区、切断区、滚焊区，用于制成钢筋骨架	一致，本次验收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现有，一层，建筑面积 9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利用现有，一层，建筑面积 9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一致
	门卫室 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20m ² ；	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20m ² ；	一致
储运工程	杂物仓库 利用现有，用于堆存杂物；	利用现有，用于堆存杂物；	一致
	1#原料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一致
	2#原料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未建	二期验收
公用工程	供电 渡口村集中供电	渡口村集中供电	一致
	供水 自备水井供给	自备水井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	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	一致

		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2#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未建设	二期验收
		原料卸料粉尘通过原料库顶部的喷干雾降尘装置处理（共2个原料库，每个原料库各配置1套喷干雾降尘装置）；	1#原料库已设置1套喷干雾降尘装置；2#车间未建设；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0m ³ ）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4m ³ ）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排入各自车间沉淀池（2个，共计12m ³ ）处理，回用于物料搅拌；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0m ³ ）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4m ³ ）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1#车间设备冲洗废水排入1#车间沉淀池（6m ³ ）处理，回用于物料搅拌；	一致，车间沉淀池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生产；沉淀池沉渣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废钢筋、废刷子、废脱模剂桶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生产；沉淀池沉渣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废钢筋、废刷子、废脱模剂桶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一致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一期	二期	
1	水泥管	Φ300~1000mm	10000 根/a	10000 根/a	0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产能不变
2		Φ1000~1500mm	5000 根/a	0	5000 根/a	

合计	15000 根/a	10000 根/a	5000 根/a
----	-----------	-----------	----------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1#生产车间	水泥储罐	60t	/	1 台	一致
2		上料机	/	/	1 台	一致
2		搅拌机	JS500	JS500	1 台	一致
3		悬滚机	Φ300~1000mm	50t	1 台	一致
4		天车	5t	5t	1 台	一致
5	钢筋加工车间	模具	Φ300~1000mm	Φ300~1000mm	50 套	一致
6		滚焊机	/	/	1 台	一致
7		钢筋调直切断机	GT5-10 型	GT5-10 型	1 台	一致
8		水泥储罐	60t	/	/	二期验收
9		上料机	/	/	/	二期验收
10	2#生产车间	搅拌机	JS750	/	/	二期验收
11		悬滚机	Φ1000~1500mm	/	/	二期验收
12		天车	5t	/	/	二期验收
13		模具	Φ1000~1500mm	/	/	二期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一期）	备注
1	水泥	3000t/a	1500t/a	一期消耗量，存放于原料区
2	石子	10000t/a	5000t/a	一期消耗量，存放于原料区
3	砂	7000t/a	3500t/a	一期消耗量，存放于原料区
4	钢筋	100t/a	50t/a	一期消耗量，存放于原料区

5	脱模剂	1t/a	0.5t/a	一期消耗量
---	-----	------	--------	-------

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来源为厂区自备井，主要为生产工艺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产品养护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抑尘用水。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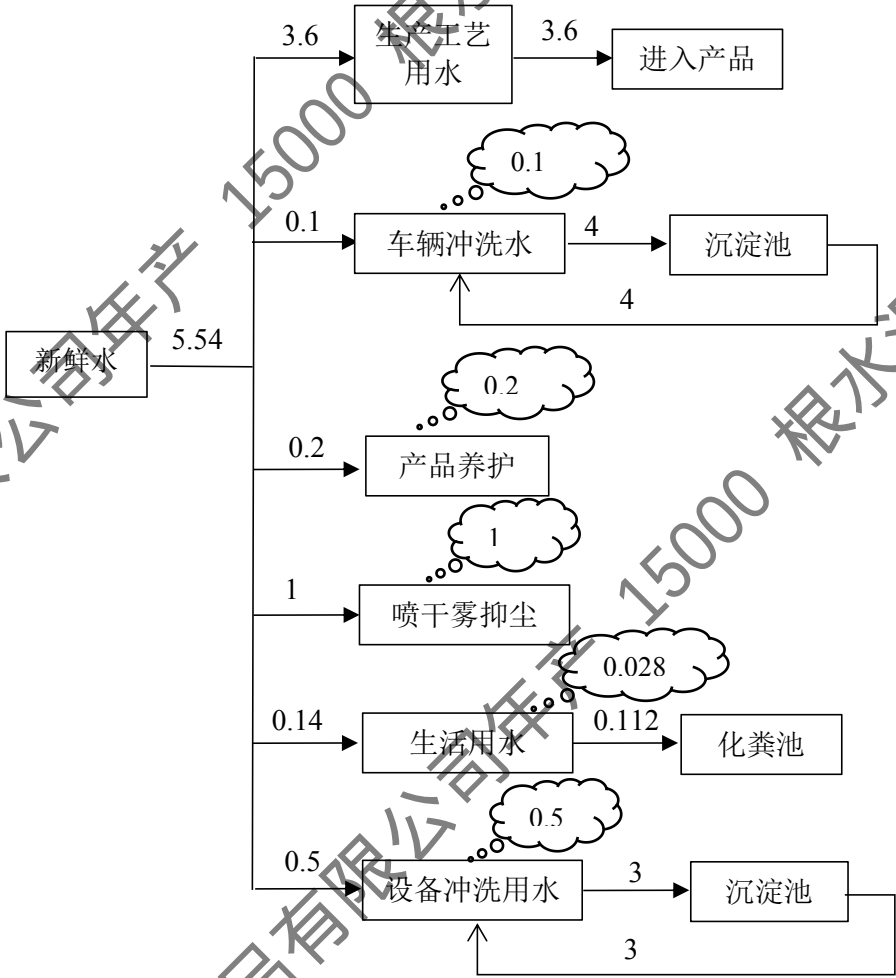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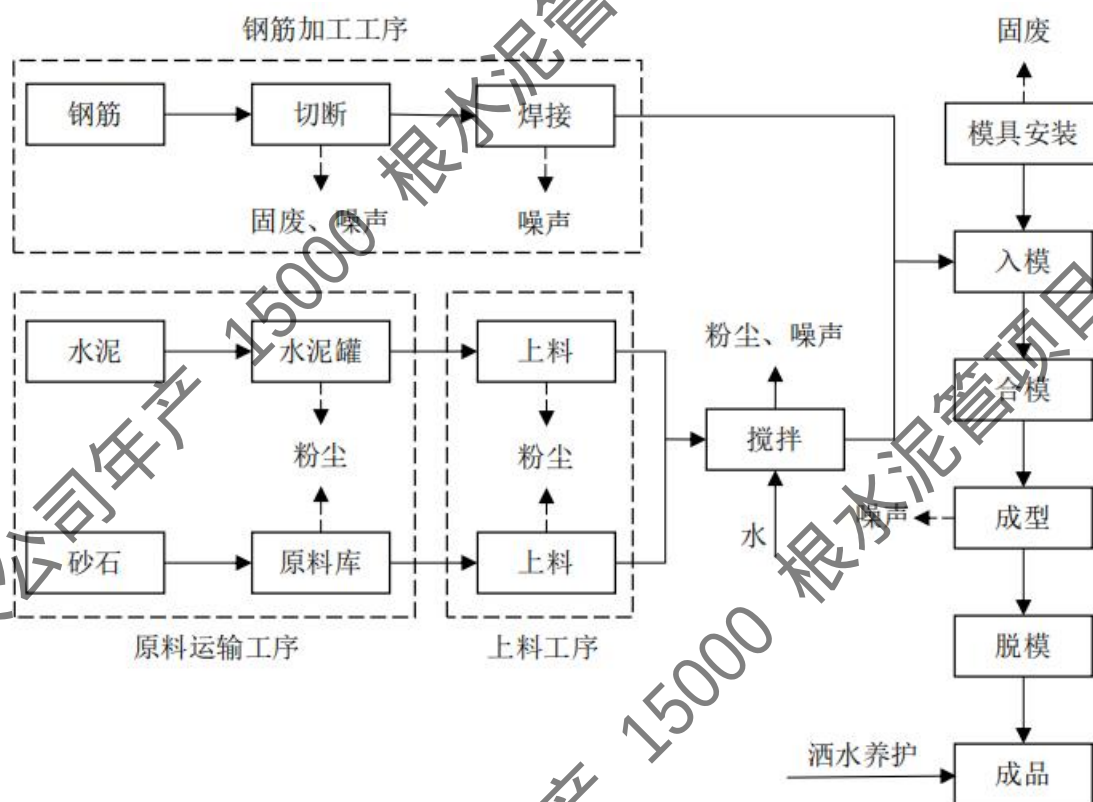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运输：生产水泥管所需要的原料为水泥、砂、石子。水泥通过水泥罐车运进，通过压缩空气吹送入水泥筒仓中暂存，此过程会产生粉尘。砂、石子通过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原料堆场内，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上料：使用铲车将砂石从原料堆场运至上料口，物料再由密闭计量板计量后，经密闭输送廊道运至搅拌机，水泥由水泥筒仓的螺旋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此工序上料口会产生粉尘。

搅拌：原料进入搅拌后向搅拌机中加水（加水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8%），以制备生产水泥管的混凝土原料，加料完成后，即可启动搅拌机，此工序在搅拌机进料时会产生粉尘，加水后搅拌时无粉尘产生。

钢筋加工：外购的钢筋使用切断机切断，用来制作水泥管的骨架。按照配筋要求，按预制作的钢筋骨架的实际尺寸，使用滚焊机进行焊接制成钢筋骨架，由于焊接工序为电阻焊接，不使用焊剂，故此过程不产生烟尘；切割程会产生废钢筋。

模具安装：模具采用两个半模进行拼装，在组装前需要刷脱模剂，便于成型后脱模。此工序会产生脱模剂废桶和废刷子。

入模、合模：将搅拌好的原料加入到模具中，将两个模具组装拼合起来。

成型：采用悬滚机成型，主要为利用钢模和悬滚轴转动产生的压力和离心力成型。此

脱模：成型后移至成品区，洒水养护至混凝土达到强度要求后，去掉模具，即为成品，此过程需要水养护，洒水养护至混凝土达到强度要求后即可，养护用水多少根据天气温度确定，温度越地，养护用水越少，温达到零摄氏度度以下，不进行生产。

2.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功能为生产水泥涵管。	本项目为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功能为生产水泥管。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	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一期建设 1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根水泥管，二期建设 1 条生产线，规模为年产 5000 根水泥管，总体规模不变。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体规模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为水泥管。主要工艺为：外购原材料—计量上料—搅拌—管体成型—养护脱模—检验—成品。	本项目产品为水泥管。主要工艺为：外购原材料—计量上料—搅拌—管体成型—养护脱模—检验—成品。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 通过上方集气设施收集粉尘, 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 水泥储罐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粉尘, 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 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10m ³) 处理, 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 (4m ³) 处理, 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冲洗废水排入各自车间沉淀池 (2 个, 共计 12m ³) 处理, 回用于物料搅拌。	废气: 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 通过上方集气设施收集粉尘, 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 水泥储罐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粉尘, 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 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1#) 进行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10m ³) 处理, 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 (4m ³) 处理, 循环使用不外排; 1#车间设备冲洗废水排入 1#车间沉淀池 (6m ³) 处理, 回用于物料搅拌。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回用生产; 车辆冲洗沉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回用生产; 车辆冲	无	否

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 废钢筋、废刷子、废脱模剂桶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	否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逐条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总体规模不变。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库卸料时产生的粉尘，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水泥罐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等。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原料堆场喷干雾用水、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0m³）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4m³）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1#车间设备冲洗废水排入1#车间沉淀池（6m³）处理，回用于物料搅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悬滚机、风机等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生产；沉淀池沉渣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废钢筋、废刷子、废脱模剂桶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7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21.4%，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别	污染源/物	环保建设内容	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水泥筒仓、上料、搅拌粉尘	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	1套	9

		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车间无组粉尘	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0.5
废水	车辆冲洗水	沉淀池（4m ³ ）；	1 个	1
	设备冲洗废水	沉淀池（6m ³ ）；	1 个	1.5
噪声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	/	2.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1 个	0.5
合计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级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环审[2022]05 号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698732552T）上报的由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

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原辅材料应全部入罐、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厂区主道路及生产车间内部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3）水泥管生产线原料（石子、砂子）上料、搅拌及水泥筒仓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4）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及《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优先综合利用；（2）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回用；（3）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

建成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2年1月27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水泥管生产线 2 条（直径 0.3-1.0 米生产线一条、直径 1.0-1.5 米生产线一条）。	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0.3-1.0 米），二期建设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1.0-1.5 米生产线一条）。
4	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辅材料应全部入罐、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厂区主道路及生产车间内部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3）水泥管生产线原料（石子、砂子）上料、搅拌及水泥筒仓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已落实，我单位已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辅材料应全部入罐、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厂区主道路及生产车间内部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3）水泥管生产线原料（石子、砂子）上料、搅拌及水泥筒仓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

	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4）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及《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4）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及《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废水：（1）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优先综合利用；（2）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回用；（3）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已落实，我单位已按要求进行：（1）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优先综合利用；（2）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回用；（3）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6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生产；沉淀池沉渣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废钢筋、废刷子、废脱模剂桶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我单位产生的固废均按规定处置，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 废气检测：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标气、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烟尘（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4)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5) 环境空气检测：按环境空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对大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6)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7)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8)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噪声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5-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3.01.8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0	30.01	50.03	10.10	30.04	50.07
误差范围 (%)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3.01.9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0	30.06	50.20	10.04	29.92	50.06
误差范围 (%)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 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3.01.8	流量	L/min	理论 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 流量	100.12	100.20	100.08	100.14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 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 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3.01.9	流量	L/min	理论 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 流量	100.02	99.91	100.08	100.12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 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7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样品个数	24	12
空白样	2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8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3.1.8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2023.1.9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3.8	0.2

表 5-9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2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车间袋式除尘系统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 1 各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位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我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8日至1月9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2023.1.8	I	第一次	3.02×10 ³	411	1.24
			第二次	2.95×10 ³	394	1.16
			第三次	3.07×10 ³	430	1.32
			均值	3.01×10 ³	412	1.24
	2023.1.9	II	第一次	3.00×10 ³	386	1.16
			第二次	2.94×10 ³	429	1.26
			第三次	2.89×10 ³	402	1.16
			均值	2.94×10 ³	406	1.19
1#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3.1.8	I	第一次	3.33×10 ³	9.0	3.00×10 ⁻²
			第二次	3.38×10 ³	8.3	2.81×10 ⁻²
			第三次	3.37×10 ³	8.8	2.97×10 ⁻²
			均值	3.36×10 ³	8.7	2.92×10 ⁻²
	2023.1.9	II	第一次	3.29×10 ³	8.4	2.76×10 ⁻²
			第二次	3.32×10 ³	9.2	3.05×10 ⁻²
			第三次	3.26×10 ³	8.1	2.64×10 ⁻²
			均值	3.29×10 ³	8.6	2.82×10 ⁻²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1.8	第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	0.172	平均气温26.1℃;	固态、滤膜

2023.1.9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206	平均气压 100.3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6m/s	包装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0.344		
		厂界外下风向 3#	0.241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0.157	平均气温 32.7℃;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262		
		厂界外下风向 2#	0.349		
		厂界外下风向 3#	0.227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0.179	平均气温 33.5℃; 平均气压 98.4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321		
		厂界外下风向 2#	0.286		
		厂界外下风向 3#	0.250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0.142	平均气温 24.7℃; 平均气压 99.8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355		
		厂界外下风向 2#	0.337		
		厂界外下风向 3#	0.372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0.121	平均气温 33.6℃; 平均气压 99.9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276			
厂界外下风向 2#		0.224			
厂界外下风向 3#		0.189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0.157	平均气温 33.9℃;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1#	0.296			
	厂界外下风向 2#	0.314			
	厂界外下风向 3#	0.261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1.8	58	47
2		2023.1.9	55	46
3	西厂界	2023.1.8	56	46

4		2023.1.9	56	44
5	北厂界	2023.1.8	52	46
6		2023.1.9	55	47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生产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8.1~9.2mg/m³，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各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0.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中无组织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7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89t/a，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量为：0.209t/a，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管控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023 年 1 月 3 日已竣工，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3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1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5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项目竣工公示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1#生产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8.1~9.2mg/m³,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0.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中无组织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89t/a,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量为: 0.209t/a,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管控要求。

2.验收结论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一期)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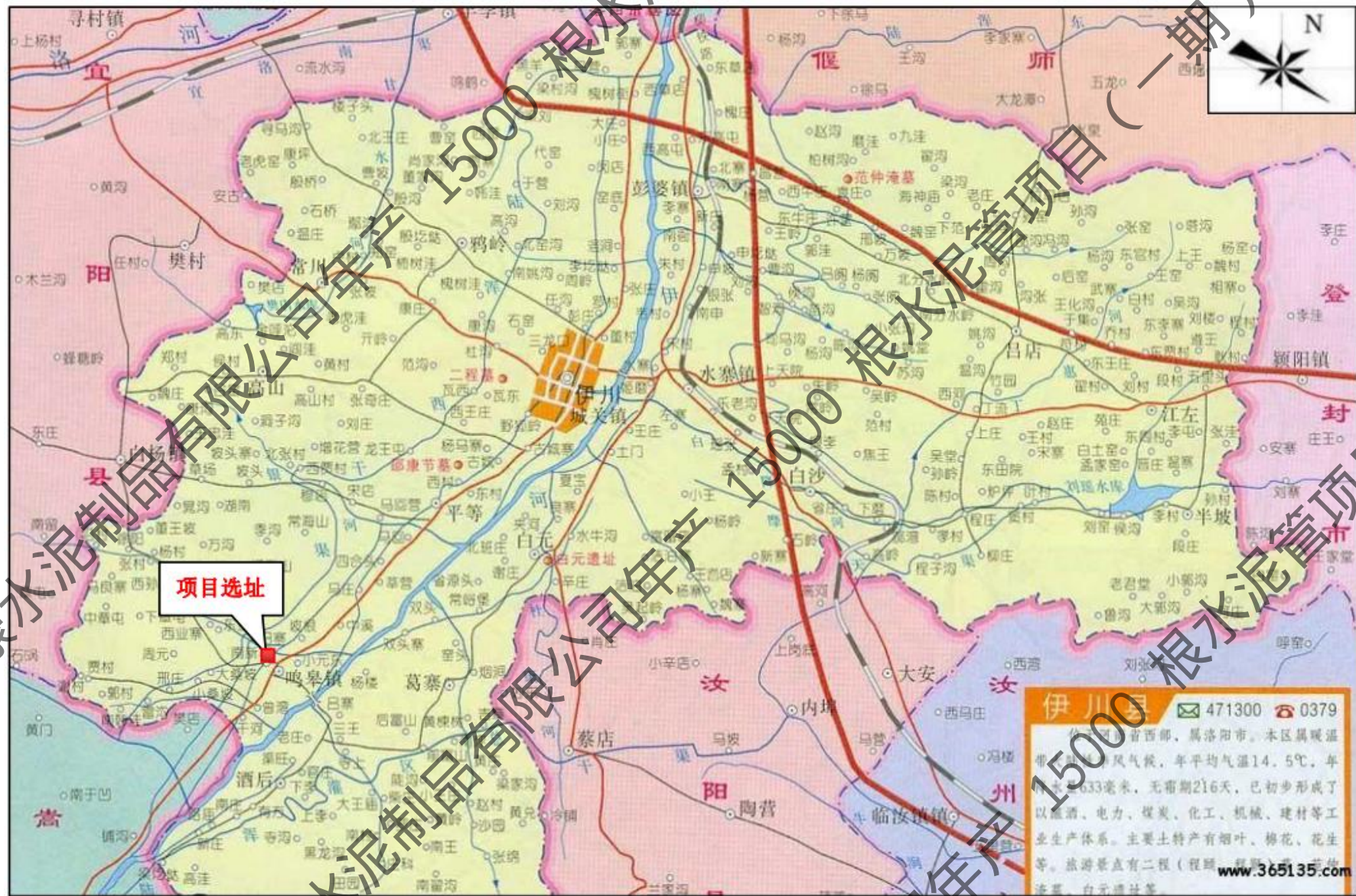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0329-04-01-304623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 度 16 分 34.143 秒，北纬：34 度 18 分 40.89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0000 根水泥管		环评单位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2]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698732552T001X				
	验收单位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1.4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698732552T		验收时间		202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689	0.209			0.20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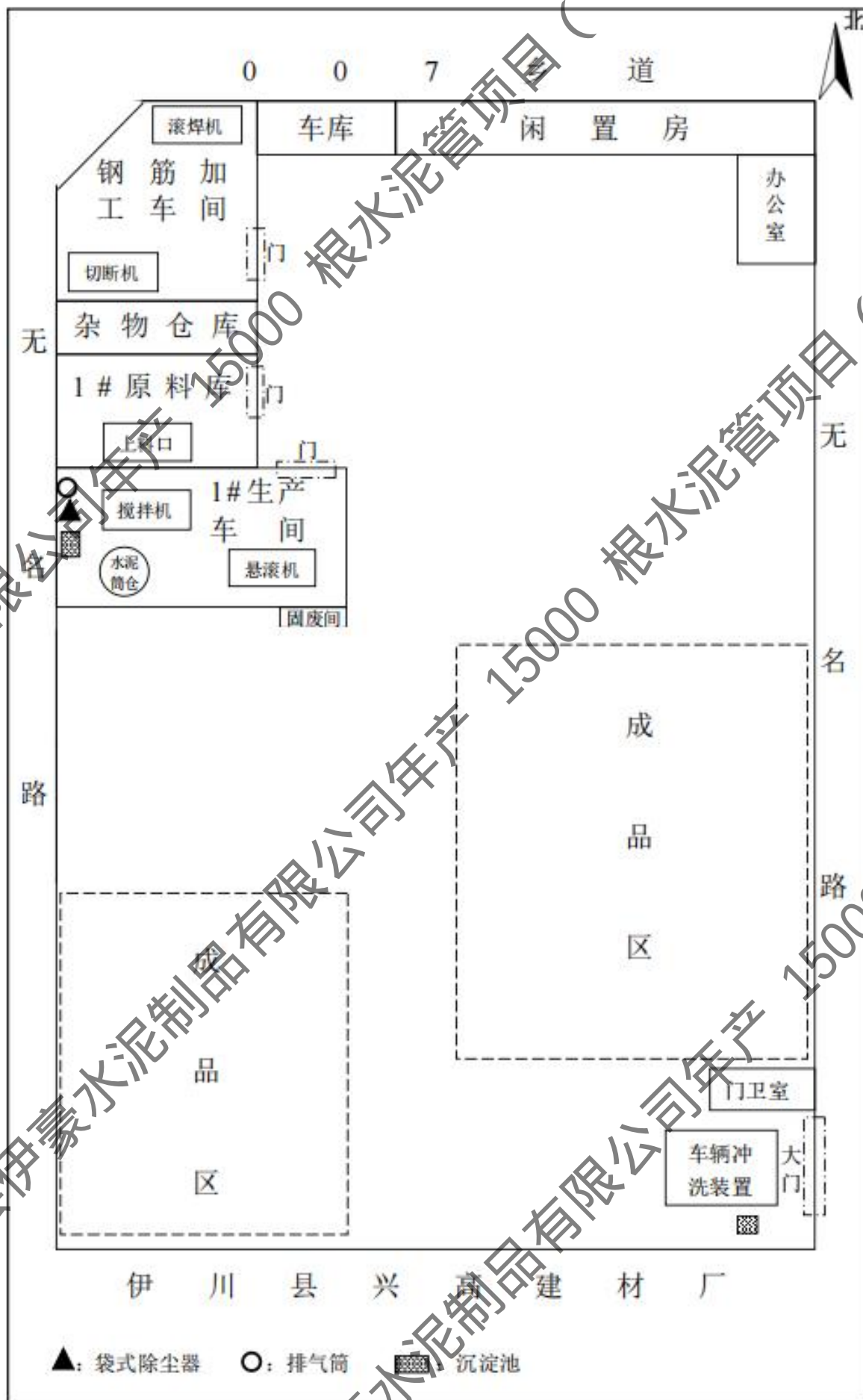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上料口收尘集气罩



项目除尘器



车间喷干雾装置



成品养护区



搅拌机收尘措施集气罩



生产车间现状

附图四 项目现场及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年报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698732552T
(1-1)

名称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法定代表人	程相豪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购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一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环评批复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2〕05号

关于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0根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698732552T）上报的由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0根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

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 原辅材料应全部入罐、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 厂区主道路及生产车间内部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3) 水泥管生产线原料（石子、砂子）上料、搅拌及水泥筒仓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4) 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及《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优先综合利用；(2)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回用；(3)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

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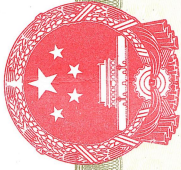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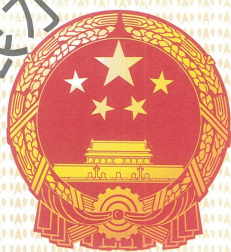
2022年01月27日



附件 3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2020年10月23日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 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物 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 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 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自查报告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建设水泥管生产线 2 条（直径 0.3~1 米生产线 1 条、直径 1~1.5 米生产线 1 条）。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2]05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原环评设计共建设 2 条水泥管生产线（直径 0.3~1 米生产线 1 条、直径 1~1.5 米生产线 1 条），设计产能合计为 15000 根/年，现因市场和投资金额原因，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 1 条生产线（直径 0.3~1 米），剩余 1 条生产线（直径 1~1.5 米）建设完成后再进行单独验收，现一期工程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目前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将进行调试。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2]05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2023 年 1 月 13 日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9698732552T001X，登记回执见附件 7。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自查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495m ² ，建设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0.3~1 米），内设搅拌区、成型区、水泥筒仓等；	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495m ² ，建设 1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0.3~1 米），内设搅拌区、成型区、水泥筒仓等；	一致，本次验收内容
	2#生产车间	新建，建筑面积 495m ² ，建设 1 条	未建设	

		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1~1.5 米）， 内设搅拌区、成型区、水泥筒仓等；		收
	钢筋加工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500m ² ， 内设钢筋存储区、切断区、滚焊区， 用于制成钢筋骨架；	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500m ² ，内 设钢筋存储区、切断区、滚焊区，用 于制成钢筋骨架	一致，本 次验收 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现有，一层，建筑面积 90m ² ， 用于行政办公；	利用现有，一层，建筑面积 90m ² ， 用于行政办公；	一致
	门卫室	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20m ² ；	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20m ² ；	一致
储运工程	杂物仓库	利用现有，用于堆存杂物；	利用现有，用于堆存杂物；	一致
	1#原料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一致
	2#原料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未建设	二期建 设
公用工程	供电	渡口村集中供电	渡口村集中供电	一致
	供水	自备水井供给	自备水井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 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 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 气罩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 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 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 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 尘器（1#）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上 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气设 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 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 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生的粉尘通 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 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进行 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一致
		2#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 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 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 气罩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 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 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 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 尘器（2#）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未建设	二期验 收
		原料卸料粉尘通过原料库顶部的喷	1#原料库已设置 1 套喷干雾降尘装	分期建

		干雾降尘装置处理（共 2 个原料库，每个原料库各配置 1 套喷干雾降尘装置）；	置，2#车间未建设；	设，分期验收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0m ³ ）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4m ³ ）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排入各自车间沉淀池（2 个，共计 12m ³ ）处理，回用于物料搅拌；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0m ³ ）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4m ³ ）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1#车间设备冲洗废水排入 1#车间沉淀池（6m ³ ）处理，回用于物料搅拌；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生产；沉淀池沉渣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废钢筋、废刷子、废脱模剂桶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生产；沉淀池沉渣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废钢筋、废刷子、废脱模剂桶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一致

表 2 项目设备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1#生产车间	水泥储罐	60t	1 台	/	1 台	一致
2		上料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2		搅拌机	JS500	1 台	JS500	1 台	一致
3		悬滚机	Φ300~1000mm	1 台	50t	1 台	一致
4		天车	5t	1 台	5t	1 台	一致
5		模具	Φ300~1000mm	50 套	Φ300~1000mm	50 套	一致
6	钢筋加工车间	滚焊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7		钢筋调直切断机	GT5-10 型	1 台	GT5-10 型	1 台	一致
8	2#生产车间	水泥储罐	60t	1 台	/	/	二期验收
9		上料机	/	1 台	/	/	二期验收
10		搅拌机	JS750	1 台	/	/	二期验收
11		悬滚机	Φ1000~1500mm	1 台	/	/	二期验收
12		天车	5t	1 台	/	/	二期验收

13		模具	Φ1000~1500mm	25 套	/	/	二期验收
----	--	----	--------------	------	---	---	------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 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一期	二期	
1	水泥管	Φ 300~1000mm	10000 根/a	10000 根/a	0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总产能不变
2		Φ 1000~1500mm	5000 根/a	0	5000 根/a	
合计			15000 根/a	10000 根/a	5000 根/a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勘察，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一期）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工艺不变，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自查情况

表 4 环保措施自查情况

类别	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上料、搅拌等工序	颗粒物	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	已落实，我单位已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辅材料应全部入罐、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厂区主道路及生产车间内部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3）水泥管生产线原料（石子、砂子）上料、搅拌及水泥筒仓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4）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放。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及《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	SS	（1）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优先综合利用；（2）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回用；（3）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	已落实，我单位已按要求进行：（1）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优先综合利用；（2）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回用；（3）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肥田。
固体废物	生产环节	废边角料、收尘灰、废钢筋等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废钢筋、废刷子、废脱模剂桶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	已落实，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废钢筋、废刷子、废脱模剂桶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设备均至于车间内，经厂房建筑隔声，可满足要求。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0根水泥管项目（一期）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报告文件内容进行了落实。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附件5 竣工公示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项目名称：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一期）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2]05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环评单位：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主要进行水泥管生产，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产能为 10000 根/年水泥管。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2]05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特此公告！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附件 6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建设单位：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项目名称：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一期）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2]05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环评单位：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2]05 号。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15 日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伊川县
注册地址 (5)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行业类别 (7)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16'11.93"	中心纬度 (9)	34°18'46.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329698732552T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程相豪	联系方式	1360866833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物料混合搅拌-成型养护		水泥管	15000	根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953—2020		2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发酵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 ☐ 直接排放: 排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钢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废品回收公司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除尘器收尘灰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刷子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废品回收公司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脱模剂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废品回收公司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沉淀池沉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综合利用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698732552T001X

排污单位名称：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69873255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13日至2028年01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工况表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一期）
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一期）	实际产能（一期）	
		2023.1.8	2023.1.9
水泥管	10000 根/a(33 根/d)	30 根	31 根
生产负荷		91%	94%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9 项目检测报告